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0,369,235.6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4,371,341.98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4,740,577.59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,333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,466,7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后续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